

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

96年7月18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校務會議通過

96年8月10日海秘字第0961000376號令發布

101年7月2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1年8月27日海秘字第1010007068號令發布

102年1月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2年1月21日海秘字第1020000528號令發布

一、本校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、教師法第二十九條、教育部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申評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提出申訴。

三、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（一）教師代表十人：由各學術單位推選未擔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之專任教師二人，經校長遴選之。

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申評委員總額三分之二。

（二）教育學者代表一人：由校長遴聘。

（三）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：由校長遴聘。

（四）本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一人：由本校函請本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推薦之。

（五）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一人：由校長遴聘。

前項申評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申評會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因故出缺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。

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校外人士得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。

四、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，並主持會議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校長不得為主席。

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。

五、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。

前項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，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。

六、教師提起申訴、再申訴之管轄如下：

（一）對於學校之措施不服者，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；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，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。

（二）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，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申訴，並以再申訴論。

七、學校不服申訴評議決定，提起再申訴者，其再申訴之管轄，準用第六點規定。

八、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；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。

學校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，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。

九、申訴應具申訴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由申訴人署名，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、有關之文件及證據：

- (一)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服務學校及職稱、住居所、電話。
- (二)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住居所、電話。
- (三)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。
- (四)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。
- (五)希望獲得具體之補救。
- (六)提起申訴之年月日。
- (七)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評會。
- (八)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、訴訟。

再申訴時，應另檢附原申訴書、原申訴評議書，並敘明其受送達之時間及方式。

十、提起申訴不合前點規定者，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屆期未補正者，申評會得逕為評議。

十一、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，通知學校為原措施提出說明。

學校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，送於受理之申評會，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。但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其原措施，並函知管轄之申評會。

學校對原措施居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，申評會得逕為評議。

第一項期間，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，自補正之次日起算；未為補正者，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。

十二、申訴提起後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，申訴人得撤回之。申訴經撤回者，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學校。

申訴人撤回申訴後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。

十三、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，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、行政訴訟、民事或刑事訴訟者，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。

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，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；於停止原因消滅後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，應繼續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。

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，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，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；於停止原因消滅後，應繼續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。

十四、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。

評議時，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、關係人、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。

申訴人、學校申請於委員會議評議時到場說明者，經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後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。

依前項規定到場說明時，得偕同輔佐人一人為之。

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，得經委員會議決議，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為之；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。

十五、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評議。

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。

前項申請，由委員會議決議之。

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，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，不得與當事人、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。

十六、申評會之評議決定，除依第十三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，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，應於三個月內為之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並通知申訴人。延長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二個月。

前項期間，於依第十點規定補正者，自補正之次日起算；未為補正者，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；依第十三點規定停止評議者，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。

十七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：

(一)提起申訴逾第八點規定之期間者。

(二)申訴人不適格。

(三)非屬教師權益事項。

(四)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。

(五)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。

十八、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，得推派委員三人審查，委員於詳閱卷證、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。

十九、申評會委員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、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、申訴雙方之理由、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，為評議決定。

二十、申訴無理由者，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。

二十一、申訴有理由者，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；其有補救措施者，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。

二十二、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，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；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
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委員會議時，應於開會前向申評會請假。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委員會議達十次者，得解聘之。

二十三、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，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。

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；表決票應當場封緘，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

員簽名，由申評會妥當保存。

二十四、申評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；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，經其請求者，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。

二十五、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(一)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文件號碼、服務之學校及職稱、住居所。

(二)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文件號碼、住居所。

(三)為原措施之學校。

(四)主文、事實及理由；其係不受理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

(五)申評會主席署名。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，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，由代理主席署名，並記載其事由。

(六)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。

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第六點所定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。但不得提再申訴，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，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，得按事件之性質，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，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。

二十六、評議書以申評會所屬學校名義行之，作成評議書正本，並以學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、學校或教育部及地區教師組織。

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，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，前項評議書之送達，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；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，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。

二十七、提起再申訴者，應具體指陳原措施、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，並應載明其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。

提起再申訴者，其範圍不得逾原申訴之內容。

二十八、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即為確定：

(一)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，而申訴人、學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。

(二)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。

(三)依第六點第二款規定提起申訴，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。

二十九、評議決定確定後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。

三十、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、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；其書件係引述外文者，應譯成中文，並應附原外文資料。

因申訴、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，以錄音帶、錄影帶、電子郵件提出者，應檢附文字抄本，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、地點，及其無非法盜錄、截取之聲明。

三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